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2007 年 9 月 28 日

# 目 录

|                                     |    |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2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3  |
| 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6  |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5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07 年 9 月 28 日 9:00

会议地点：北京民族饭店（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51 号）  
11 层会议厅

主 持 人：翟鸿祥董事长

一、翟鸿祥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

二、赵军学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三、宣读、审议各项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汇报人：张太旗）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汇报人：张太旗）

3、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汇报人：张太旗）

四、股东发言

五、选举总监票人和监票人

六、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休息 10 分钟，由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

七、总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八、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九、出席会议的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顺利进行，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由副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大会有关方面的事宜。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提前在签到处向股东发言登记簿上登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具有股东身份的人员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总体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之内，发言应简明扼要，每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 3 分钟；发言时应当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及其股票帐户；发言顺序为在股东发言登记簿上登记的先后顺序。在对每项议案开始投票表决时，股东不再发言。由于时间所限，股东应主要通过行使表决权表达自己对审议事项的意见。

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提出的

问题。会后，公司真诚地希望与广大投资者以多种方式进行互动交流，并欢迎各位股东关心和支持华夏银行的经营发展。

五、本次会议未收到临时提案，仅对已公告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 六、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1、投票办法：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每项议案分项表决，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股东逐项填写，一次投票。对某项议案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视同弃权处理，未提交的表决票不计入统计结果。

在总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2、计票程序：由主持人提名 1 名监事作为总监票人、2 名股东代表作为监票人，3 位监票人由参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统计表决票。总监票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表决结果：本次大会第一项议案《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其余议案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会议决议。

七、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 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精神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现行《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五款：

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到期后，经股东大会选举可以继续担任董事，但不得再担任独立董事。

修订为：

独立董事在本行任职年限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任职期满后，经股东大会选举可以继续担任董事，但不得再担任独立董事。

以上议案已经 2007 年 9 月 1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关于董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

各位股东：

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前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现就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情况说明如下：

### 一、换届原则

1、本次换届将遵循合法合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确定的董事资格、董事选举程序进行。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规章的要求，担任商业银行董事的，其资格应经监管部门核准。

### 二、换届方案

第五届董事会应由 19 名董事组成，先由 18 名董事组成。

（一）股东单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股东董事应为 7 名。

根据我行的实际情况，建议第五届董事会先由方建一、孙伟伟、李汝革、丁世龙、Colin Grassie（高杰麟）、Till Staffeldt（史德廷）6 人出任股东董事。

为新的战略投资者留出 1 名股东董事名额。

（二）公司推荐的高管董事候选人

公司拟推荐翟鸿祥、吴建、樊大志、刘熙凤、赵军学 5 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高管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应为 7 名。

根据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并根据我行的实际情况，建议高培勇、戚聿东、牧新明、张明远、盛杰民、骆小元、卢建平等 7 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议案已经 2007 年 9 月 1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1、华夏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实施细则（试行）

2、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3、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声明

## 华夏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实施细则 (试 行)

(2007 年 4 月 3 日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行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产生,优化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人员组成,根据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及本行《公司章程》等法规、规章,制定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由行长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二章 任职资格

**第三条** 担任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二)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行;
- (三) 具有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知识、经验及能力;
- (四) 具有良好的经济、金融从业记录;
- (五) 熟悉经济金融的法律法规,有良好的合规经营意识;
- (六) 积极配合金融监管机构的工作;
- (七) 金融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一) 有故意犯罪记录的;
- (二) 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处罚的;
- (三) 在履行工作职责时有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诚信原则行为的;
- (四) 被金融监管机构取消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人员;
- (五) 累计 3 次被金融监管机构行政处罚的;

- (六) 与拟担任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存在明显利益冲突的;
- (七) 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 造成恶劣影响的;
- (八) 个人或其配偶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偿还的负债, 或正在从事的高风险投资明显超过其家庭财产的承受能力的;
-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担任本行董事, 拟任人除应当符合第三条、第四条规定条件外, 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有 5 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
- (二) 能够运用金融机构的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判断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
- (三) 了解拟任职机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职责。

**第六条** 担任本行董事长、副董事长职务, 拟任人除应当符合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条件外, 还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 从事金融工作 8 年以上, 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2 年以上 (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

**第七条** 拟任本行董事会秘书的, 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 从事金融工作 6 年以上, 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 (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

**第八条** 本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拟任人除应当符合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条件外, 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有本科 (含本科) 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 (二) 熟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
- (三) 与本行及本行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妨碍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及情形;
- (四)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五)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本行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或任职前三年以内在本行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二) 其直系亲属或主要社会关系 (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妹等)中的任何人在本行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或者,其直系亲属或主要社会关系于最近一年内在本行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或者在最近一年内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行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或者在最近一年内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行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者,最近一年内曾在前述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与本条所述股东单位或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本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以外的其他利益关系的人员;

(六)为本行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或与本行存在利益关系的人员、机构,或在该等机构中任职的人员;

(七)在本行贷款逾期未归还的企业的任职人员;

(八)本行可控制或可通过各种方式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人员;

(九)因未能勤勉尽职或因违反诚信原则被原单位罢免职务的人员;

(十)曾经担任高风险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且不能证明其对金融机构撤销或资产损失不负有责任的人员;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金融机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

**第十条** 拟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了解拟任职务的职责,熟悉拟任职机构的管理框架、盈利模式,熟知拟任职机构的内控制度,具备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风险管理能力。

**第十一条** 拟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除应当符合第三条、第四条、第十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8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12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5年以上)。

### 第三章 选任程序

**第十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本行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本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

**第十三条** 董事人选由股东或提名委员会提名。行长、董事会秘书人选由董事长提名,副行长、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由行长提名。

**第十四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收集上述被提名人选的职业、学历、职称、

详细的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征求本人同意，否则不能作为本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

**第十五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董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人选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六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应向董事会提出对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在选举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须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董事会会议召开五个交易日之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职资格的有关材料。

**第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对董事候选人进行审议，并将审议决议报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前本行须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本行须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审核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于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由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情况做出说明。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选举新的董事（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未就候选人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并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第十九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其任职资格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第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提名委员会提出且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任职资格未提出异议的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职资格；审议拟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并形成有关聘任决议，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聘用。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属本行董事会。

##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翟鸿祥，女，1946 年 6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审计师、高级政工师。曾任北京市有机化工厂财务科科长、副科长；北京市有机化工厂副厂长；北京市有机化工厂党委书记；北京市化工二厂党委书记；北京市审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北京市审计局党组副书记、局长；北京市审计局党组书记、局长；北京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兼市地方税务局党组书记、局长；北京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兼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市地方税务局党组书记、局长；北京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兼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北京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中共北京市委常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党组副书记。现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方建一，男，1953 年 7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高级工程师。曾任首钢日电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首钢国际经贸部财务处副处长，首钢中首公司业务部财务处副处长，首钢中首公司总经理助理，首钢船务公司副总经理，首钢总公司海外总部金融财务部融资处处长、副部长，首钢总公司开发部副部长、财务助理总经理、总经理财务助理。现任首钢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

李汝革，男，1963 年 8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山东菏泽发电厂副厂长、厂长、党委委员；山东电力燃料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山东电力局财务部主任；华夏银行董事、副董事长；交通银行董事；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局)副总会计师；

湘财证券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总会计师、董事；英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董事长；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现任国家电网公司财务部主任兼资金管理中心主任；英大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国家电网公司副总会计师；广东发展银行董事。

孙伟伟，女，1955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执业税务师。曾任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首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集团管理部部长，首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首钢总公司副总经理。

丁世龙，男，1963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河南省电力工业局财务处综合财务科副科长、科长，河南省电力公司(局)财务处副处长、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华中电力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河南省电力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国家电网公司金融资产管理部副主任，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电力分会常务理事。

Colin Grassie（高杰麟），英国籍，男，1961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JP摩根公司外国债券部总监（美国）、德意志银行全球市场销售部总监（亚洲区）、德意志银行全球市场销售部总监（欧洲区）、德意志银行全球市场部客户集团联席主席、德意志银行全球市场部总监（欧洲区）。现任德意志银行亚太区（日本除外）首席执行官。

Till Staffeldt（史德廷），德国籍，男，1966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曾在德国杜塞尔多夫商业银行、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地方法院、德意志银行任职。现任德意志银行全球业务管理-私

人及商业客户-常务董事。

吴建，男，1954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设备信贷处副处长，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朝阳区办事处副主任、主任，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交通银行北京分行总经理、党组书记，交通银行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副行长、党委委员。现任华夏银行董事、行长、党委副书记。

樊大志，男，1964年9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东北财经大学教师；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综合计划部干部、计划部经理助理、财务部副经理、资金部副经理、投资银行部经理、投资银行总部经理；北京市境外融投资管理中心党组成员、副主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董事、副总经理；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董事、副总经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现任华夏银行党委副书记。

刘熙凤，女，1950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首钢建设总公司计财处副处长，华夏银行稽核室主任、行长助理、党委副书记兼人事副行长，华夏银行副行长、党组副书记、机关党委书记。现任华夏银行董事、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党委委员。

赵军学（曾用名赵京学），男，1958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包装总公司南方公司总经理助理，粤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党组书记、行长。现任华夏银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高培勇，男，1959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天津财经学院财政系讲师、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校长助理、教

授。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所副所长、教授。

戚聿东，男，1966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财政系助教、讲师、副教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报》常务副主编兼编辑部主任。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中国产业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工商管理学院院长、MBA教育中心主任。

牧新明，美国籍，男，1957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美国华盛顿世界银行基础设施局，联合国国际开发组织及美国国际开发署投资顾问，菲律宾马尼拉亚洲开发银行项目官员，美国德克萨斯州立大学教授，美国所罗门公司亚太地区副总裁。现任摩根斯顿商人银行董事长、康桥投资基金首席执行官、美国东英投资公司总裁。

张明远，美国籍，男，1956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美国注册财务分析师。曾任J.P 摩根纽约企业融资部副总裁，J.P 摩根香港全球债信管理部副总裁，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总经理，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行政总监兼财务总监，港基银行副总裁、执行总裁。现任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

盛杰民，男，1941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教授。曾在华东政法学院、上海复旦大学、北京大学法学院任教。现任北京大学经济法研究所所长。

骆小元，女，1954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财政研究》杂志副主编、编辑部主任，会计学会会刊、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刊编辑部主任，注册会计师全国考试委员会委员兼考试办公室主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总会计师。现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中心主任。

卢建平，男，1963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生导师、教授。曾任浙江大学哲学系讲师、副教授，浙江大学涉外经济法律研究所所长，浙江大学国际经济法系主任、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研究中心执行主任。现任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常务副院长。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高培勇，作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高培勇

2007 年 8 月 24 日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戚聿东，作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戚聿东

2007 年 8 月 24 日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张明远，作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张明远

2007 年 8 月 24 日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牧新明，作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牧新明

2007 年 8 月 24 日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盛杰民，作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盛杰民

2007 年 8 月 24 日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骆小元 ，作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骆小元

2007 年 8 月 24 日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卢建平，作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卢建平

2007 年 8 月 24 日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高培勇、戚聿东、张明远、牧新明、盛杰民、骆小元、卢建平 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9 月 11 日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前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现拟对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做出如下安排：

### 一、换届原则

本次换届将遵循合法合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确定的监事任职资格、监事选举程序进行。

### 二、换届方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 11 名监事组成。

#### （一）股东单位推荐的监事候选人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应为 5 名。

根据我行的实际情况，建议第五届监事会由张萌、田英、郭建荣、程晨、刘国林 5 人出任股东代表监事。

#### （二）监事会提名的外部监事候选人

根据有关外部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拟提名何德旭、陈雨露等 2 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

#### （三）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根据章程规定，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

生，形成《关于华夏银行职工代表监事民主选举结果的报告》，此报告将和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 2007 年 9 月 11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实施细则

2、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简历

## 附件 1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实施细则

(2006 年 3 月 20 日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行监事（含外部监事，下同）的提名、产生，优化监事会人员组成，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本行《公司章程》，制定本行监事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监事包括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

## 第二章 任职资格

第三条 担任监事人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二）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行；
- （三）具有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知识、经验及能力；
- （四）具有良好的经济、金融从业记录；
- （五）熟悉经济金融的法律法规，有良好的合规经营意识；
- （六）能与金融监管机构进行充分的信息沟通，并积极配合金融监管机构的工作；
- （七）具有 5 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监事职责的工作经历；
- （八）能够运用金融机构的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判断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
- （九）了解拟任职机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职责。
- （十）银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行监事：

- （一）有故意犯罪记录的；
- （二）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

责任，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处罚的；

（三）在履行工作职责时有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诚信原则行为的；

（四）被金融监管机构取消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人员；

（五）累计 3 次被金融监管机构行政处罚的；

（六）与拟担任的监事职责存在明显利益冲突的；

（七）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个人或其配偶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偿还的负债，或正在从事的高风险投资明显超过其家庭财产的承受能力的；

（九）法律、行政法规及银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外部监事的任职资格，拟任人除应当符合第三条、第四条规定条件外，还应是法律、经济、金融、财会方面的专家或具有有利于履行外部监事职责的工作经历；

第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行外部监事：

（一）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在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二）在本行或其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三）就任前 3 年内曾经在本行或其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四）在本行借款逾期未归还的企业的任职人员；

（五）在本行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等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

（六）本行可控制或通过各种方式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任何人员；

（七）上述人员的近亲属。本实施细则所称近亲属是指夫妻、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

（八）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金融机构监事的人员。

### 第三章 选任程序

第七条 当监事会换届或监事会组成人员低于本行章程规定的数量时，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受理股东单位有关股权监事和外部监事人选的推荐意见，行内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人选的推荐意见。

第八条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收集、整理上述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

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并征求被提名人的意见，同意被提名的可以作为监事人选。

第九条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监事、外部监事的任职条件，对监事人选的资格进行初审。初审不合格者要求推荐单位另行提名。

第十条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在选举新的监事至少前一个月，向监事会提出审查意见。

第十一条 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提名委员会提出的监事人选进行审议，并将决议报股东大会审议。本行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监事会关于选举新的监事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本行监事会。

## 附件 2

### 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简历

#### 1、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萌，女，现年 49 岁，研究生学历。现任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历任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业财务科副科长，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业财务科科长。

田英，女，现年 42 岁，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历任北京财政学院教师，北京三吉利能源公司资金财务部经理。

郭建荣，男，现年 45 岁，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包头分行储蓄所会计、调查研究室科员、计划调研科副科长、综合计划科副科长（主持工作）等职，交通银行包头分行计划信贷部负责人、综合计划处负责人、副处长、处长、储蓄存款部经理、营业部经理等职。

刘国林，男，现年 56 岁，大专学历。现任上海建工集团公司董事、总会计师。

程晨，女，现年 32 岁，EMBA 学位。现任巨人投资有限公司常务总经理，上海黄金搭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上海健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2、外部监事候选人简历

何德旭，男，现年 44 岁，博士学历，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副所长、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投资学会常务理事。历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实习研究员、助理研究员、科研组织处处长。

陈雨露，男，现年 41 岁，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兼财政金融学院院长。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系（学院）副主任、副教授和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教授。